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週三）12 時 30 分

地點：MS-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謝院長元富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徐明珠主任、張志昇主任、蔡明志主任、羅榮華主任

教師代表：宋修聖委員、林志冠委員、呂萬安委員、許惠美委員

記錄：張嘉玲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資訊應用學系新訂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新訂 110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	傳播學系新訂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	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2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	傳播學系 112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	資訊應用學系 112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本院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案。決議：照案通過。	

◎結論：上次會議決議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由：傳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依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修正社會科院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中「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

整的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故依人事室提供之建議修正條文修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2. 本案業經創意與科技學院 110 年 5 月 24 日預告修正（公告 10 天期間未接獲任何修正意見）、傳播學系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傳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之修正說明及新舊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案 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1. 本案依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修正社會科院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中「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故依人事室提供之建議修正條文修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2. 本案業經創意與科技學院 110 年 5 月 24 日預告修正（公告 10 天期間未接獲任何修正意見）、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0 年 6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之修正說明及新舊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 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1. 本案依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修正社會科院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中「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故依人事室提供之建議修正條文修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2. 本案業經創意與科技學院 110 年 5 月 24 日預告修正（公告 10 天期間未接獲任何修正意見）、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之修正說明及新舊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說明：**1. 本案依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及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處通知辦理。修訂說明：

- i. 未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之系所，請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 ii. 各院系須自訂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2. 本案業經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說明等資料如議程附件 4。

討論：略。**決議：**照案通過。**提案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2. 依據人事室通知，本院需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3-5 人。

3. 11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學系代表提名名單：

系所	109 提名名單
文資系	羅中峯副教授
產媒系	高宜滂副教授
傳播系	徐明珠副教授
資應系	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4. 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謝元富教授、呂萬安副教授、厲以壯副教授、蔡明志副教授、羅榮華教授、駱至中副教授、莊啟宏副教授、許惠美副教授、夏傳儀副教授、林裕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林立傑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其敏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討論：略。**決議：**同意各學系推薦名單。**提案六**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學系核備暨院級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師代表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一名，剩餘名額由秘書室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一名。各學院獲分配之代表名額，由各該學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每一學系（所）至多以一人為限。。

2. 秘書室通知，本院教師代表總額為 8 名（副教授至少 6 名）。

3. 系級代表依比例提報 4 名：

學系	110 學系教師代表	109 學系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厲以壯副教授	翁玲玲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許惠美副教授	許惠美副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傳播學系	徐明珠副教授	徐明珠副教授

4. 院級代表依比例分配需提報 4 名（副教授以上），各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10 教師代表	109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呂萬安副教授	厲以壯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駱至中副教授	駱至中副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高宜芳副教授	廖志傑副教授
傳播學系	王其敏副教授	王其敏副教授

討論：略。

決議：同意各學系推薦之系級與院級教師名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當然代表：院長、各系所主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教師代表各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10 教師代表	109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簡佑丞老師	呂萬安老師
資訊應用學系	許惠美老師	許惠美老師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申開玄老師	林志冠老師
傳播學系	宋修聖老師	宋修聖老師

討論：略。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 110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 7-15 人，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推選委員：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前項學院所轄教學單位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2. 當然委員：

謝元富 教授/創意與科技學院院長

蔡明志 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

徐明珠 副教授/傳播學系主任

張志昇 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主任

羅榮華 教授/資訊應用學系主任

3. 推選委員：

學系	110 推選委員	109 推選委員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羅智耀教授 備註：呂萬安老師升等教授若獲通過，則以呂	羅智耀教授

	教授優先推選	
資訊應用學系	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黃智偉教授	黃智偉教授
傳播學系	張世杰教授	張世杰教授

討論：略。

決議：同意各學系推薦名單。

提案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名單核備及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由院長、各學系（所）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以院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由各系推薦教師一名。

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推薦學生一名。

畢業生代表至少一名，經本院各系系友會推薦後，由院長遴選之。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至少一名，由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推薦之。

2. 108-6 院務會議決議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推薦序：

資應系/109、文資系/110、產媒系/111、傳播系/112。

畢業生代表推薦序：產媒系/109、資應系/110、文資系/111、傳播系/112。

3. 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推薦畢業生代表	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呂尹超	林浩翔	陸庭緯	莊文生
資訊應用學系	林裕權	林亞芬	李冠葳	張炯明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	鍾可欣	李睿覺	陳建宇
傳播學系	張煜麟	吳羽柔	鄭安妮	汪國卿

討論：略。

決議：1. 同意核備各學系推薦之教師、學生代表名單。

2. 依輪值序畢業生代表由資訊應用學系推薦代表擔任、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推薦代表擔任。

提案十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3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組成。

2. 校課程委員會代表依慣例自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中推舉。

3. 教師代表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8	資應系/傳播系
109	文資系/產媒系
110	資應系/傳播系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資訊應用學系林裕權老師、傳播學系張煜麟老師代表。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本院 11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說 明：**1.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2. 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組成。

3. 各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呂萬安老師
資訊應用學系	莊啟宏老師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逸玲老師
傳播學系	徐明珠老師

討 論：略。**決 議：**1. 同意各學系推薦名單。

2. 如上開代表屆時為遴選候選人，則授權學院請該推薦學系逕提供遞補代表。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10 學年度教務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說 明：**1. 依據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

2.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為代表。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7	文資系
108	產媒系
109	資應系
110	傳播系

4. 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10 教師代表
傳播學系	牛隆光老師

討 論：略。**決 議：**同意由傳播學系牛隆光老師代表。**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10 學年度學務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說 明：**1. 依據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教務長、各系所主管、各書院山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長。

2. 由各學院推舉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7	傳播系
108	資應系
109	文資系
110	產媒系

4. 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10 教師代表	110 學生代表
----	----------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林志冠老師	林宗翰同學
-----------	-------	-------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林志冠老師、林宗翰同學代表。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 推派教師代表二名(無資格限制)。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8	傳播系、資應系
109	產媒系、文資系
110	傳播系、資應系

4. 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10 教師代表
傳播學系	何欣容老師
資訊應用學系	夏傳儀老師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傳播學系何欣容老師、資訊應用學系夏傳儀老師代表。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學務處通知辦理，各學院推舉教師代表一名。

2.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8	文資系
109	傳播系
110	資應系
111	產媒系

4. 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10 教師代表
資訊應用學系	詹丕宗老師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老師代表。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總務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辦法」，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會計室主任。

2.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無資格限制)。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7	產媒系
108	傳播系
109	文資系
110	資應系

4. 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10 教師代表
資訊應用學系	釋有真老師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資訊應用學系釋有真老師代表。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當然委員：總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2.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一人。（無資格限制）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7	資應系
108	傳播系
109	產媒系
110	文資系

4. 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10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羅嘉惠老師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羅嘉惠老師代表。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能源管理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能源管理辦法」，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2.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一人。（無資格限制）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7	文資系
108	產媒系
109	資應系
110	傳播系

4. 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10 教師代表
傳播學系	盧慶雄老師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傳播學系盧慶雄老師代表。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本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以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

2. 教師代表由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7	文資系
108	傳播系
109	產媒系
110	資應系

4. 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9 教師代表
資訊應用學系	呂卓勳老師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資訊應用學系呂卓勳老師代表。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辦法」，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各學院依教師人數比例推派委員。

2. 依秘書室通知，本院推派教師代表二名（需具有行政資歷背景）。

3.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輪派系所
108	文資系	資應系
109	傳播系	產媒系
110	文資系	資應系

4. 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10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羅中峯老師
資訊應用學系	駱至中老師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羅中峯老師、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老師代表。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召集人由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兼任之。

2. 各學院指派熟悉校內行政程序之未兼行政職教師一名。

3. 小組成員任期為 2 年，本次聘期：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4. 輪派表：

學年度	輪派系所
104-105	傳播系
106-107	資應系
108-109	產媒系
110-111	文資系

4. 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8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厲以壯老師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老師代表。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 7-15 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各學院至少需有一位委員。

2. 依通識教育委員會通知，請本院推派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3 人。（建議以教授優先）

3. 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文資系：**謝元富教授**、呂萬安副教授、厲以壯副教授、蔡明志副教授、羅中峯副教授

產媒系：張志昇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傳播系：徐明珠副教授、王其敏副教授

資應系：**羅榮華教授**、**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駱至中副教授、莊啟宏副教授、許惠美副教授、夏傳儀副教授、林裕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林立傑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謝元富教授、羅榮華教授、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為本院代表。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案 由：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案依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修正社會科院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中「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故依人事室提供之建議修正條文修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2. 本案業經創意與科技學院 110 年 5 月 24 日預告修正（公告 10 天期間未接獲任何修正意見）、資訊應用學系 110 年 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3. 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之修正說明及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